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陶学军（独立董事）、叶鹏（独立董事）、陈侠（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陶学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